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39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順發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順發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7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其前案執行完畢年餘又再犯相同類型案件，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本件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其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部分，另於100年間有1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額之裁量標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

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391號

被　　告　李順發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順發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7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0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住處旁，與友人共飲啤酒3罐後，竟於同日中午12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二溪路草二段64巷附近，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中午12時53分測得其呼氣中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李順發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俐　　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